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2〕23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追加 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泉州市民政局关于抓紧落实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泉民救明电〔2022〕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发挥临时救助“先行救助、救助及时”功效，依据《石狮市民政局、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狮民〔2020〕13号），下拨各镇（街道）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90万元（第二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临时救助备用金专项用于因突发性、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个人）的救助。取消户

籍地、居住地的申请限制，对因疫情影响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开通“绿色通道”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二、《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规定，市民政局以委托方式将 5000 元以下的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道），镇（街道）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应按月报市民政局备案。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并受市民政局委托审批本级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各镇（街道）要管好、用好临时救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附件: 2022 年第二批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第二批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

单位：元

镇(街道)	合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凤里街道	120000	20000	100000
湖滨街道	120000	20000	100000
宝盖镇	120000	20000	100000
灵秀镇	130000	30000	100000
蚶江镇	150000	50000	100000
永宁镇	130000	30000	100000
祥芝镇	160000	60000	100000
鸿山镇	160000	60000	100000
锦尚镇	100000	0	100000
合计	1190000	290000	900000

抄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石狮市民政局

2022年3月28日印发
